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进行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14: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15:00—2024年4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27	金晟环保	2024年3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申请，同时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公司今后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再次择机启动上市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日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建敏；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二路 28 号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576-877247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